天津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津0114刑初48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曾用名张晓秋，女，\*\*\*\*年\*\*月\*\*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汉族，群众，务工，初中文化，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现住天津市\*\*区。因本案于2019年1月2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2月27日被天津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11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区看守所。

　　天津市\*\*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三部刑诉[2020]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集资诈骗罪，于2020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2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天津市\*\*区××镇××社区”的微信群，捏造虚假投资理财项目，以高额返息为诱饵，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骗取他人钱财，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债务。经专项审计，被告人张某某集资诈骗张某某、朱某某、李某某等14人共计人民币17.6万余元，支付上述人员推荐奖、领导奖等共计人民币0.6万余元。

　　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因被告人张某某在庭后退缴部分赃款，公诉机关调整量刑建议为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8年2月前后，在天津市\*\*区××镇××社区”微信群，并捏造虚假投资理财项目，以高额返息为诱饵，通过支付宝转账等方式骗取他人钱财，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债务，直至2018年6月前后。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被告人张某某吸揽14人钱款共计668811.32元，返还492710.21元；14名集资参与人共计损失176101.11元，其中张某某12490元、郭某某15560.11元、刘某某1001元、李某129130元、朱某某8650元、范某111200元、安某某10000元、范某225080元、李某21700元、李某36400元、邓某500元、李某43000元、陈某某32690元、王某某18700元。

　　被告人张某某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某某退缴赃款人民币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集资参与人陈述、证人证言、手机转账截屏、支付宝转账截图、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手机信息提取光盘、银行卡交易流水、公安武清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了，编造虚构的事实向他人实施非法集资进行诈骗，造成经济损失17.6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并能自愿接受处罚，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能退缴部分赃款，可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本案折抵38日；即自即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集资参与人张某某12490元、郭某某15560.11元、刘某某1001元、李某129130元、朱某某8650元、范某111200元、安某某10000元、范某225080元、李某21700元、李某36400元、邓某500元、李某43000元、陈某某32690元、王某某18700元；被告人张某某已退缴的人民币5万元先按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

　　三、扣押在案未随卷移送的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梁建元

　　人民陪审员 刘恩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ebccec7d0c16ecf13604&type=1)